

# 关于越秀区 2017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广州市越秀区第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越秀区财政局局长 徐卉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越秀区 2017 年预算调整方案向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如下：

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关于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以及收回财政存量资金会计处理的有关要求，我区进一步加大财政专户资金清理统筹和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并结合市区财政体制调整，拟定了预算调整方案。本次调整预算的资金在项目安排上优先保障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在“保基本”基础上，加大对民生领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科技发展等方面的投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 （一）资金来源。

经清理统筹，调入资金 69353 万元，回收统筹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核定的资金 23379 万元，市区财政体制调整资金 106000 万元，本次预算调整可统筹安排的财政资金共计 198732 万元。

### （二）项目安排建议。

1. “保基本”投入 163982.56 万元。主要包括解决年初预算缺口以及落实政策性增资项目，包括预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费、增加退休人员费用以及补发提高住房改革补贴等共 153982.56 万元；追加公费医疗经费 10000 万元。

2. “保民生”投入 9308.58 万元。主要包括追加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退役安置、贫困残疾人补助等社会保障与救助经费 733.58 万元；追加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及家庭扶助金 8350 万元；安排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经费 225 万元等。

3. “促发展”投入 6094.32 万元。主要包括安排创新主体培育工程等科技资金 1840.32 万元，推进科技创新；追加城市环境卫生及城市面貌提升经费 567 万元；安排推动商旅文融合发展、复兴传统中轴线风貌项目周边环境整治资金 3687 万元。

4. “强基层”投入 15190 万元。主要包括追加街道“村改居”清扫保洁经费等 914 万元；追加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费 13000 万元；疾控中心疫苗成本及其业务经费 1251 万元。

5. “强管理”投入 4156.54 万元。主要包括安排核销无法收回的历年挂账 1758 万元。安排新成立机构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启动经费 120 万元，税务部门征管经费 1681.34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预算法》以及财政部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精神，对已结转两年的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 69353 万元，由区财政收回统筹，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 **三、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方案**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调增 22339 万元，相应调减对应的专

项工作经费。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年度工作新增要求，相应需要增加部分采购项目；二是上级年中追加设备购置专项经费相应需增加采购项目；三是部分项目年初采购预算数与实际需求有所调整。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的项目主要包括教育系统信息化建设、智能化安装工程、以及上级补助教育信息化项目等 10890 万元；区公安分局社区治安视频监控设备采购等 3919 万元；区建设局东湖水水质提升项目等 2998 万元；区城管局环卫作业车辆外观标识更新项目等 1605 万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